

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7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簡章

宗旨

培育藝術家，厚植台灣文化藝術深根鄉土，鼓勵全球藝術創作者，以油彩詮釋台灣之美，創造出表徵台灣文化底蘊的原創油畫作品，同時為得獎典藏作品進行專業鑑價，提供平台為藝術家銜接市場，擴大華人世界對台灣藝術的鑑賞。

▣ 參賽主題

以台灣的人、事、物、景為主題，參賽者須對台灣的歷史、社會現狀或未來想像，透過藝術表現對台灣文化、土地、人文與環境營造的思維與視野，並能表徵台灣精神的作品。

▣ 評審方式

主辦單位聘請不同領域及國別的藝術家、藝術理論學者、藝廊負責人等專業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、複審作業。

初審係根據參賽作品圖檔評審。

複審係根據參賽作品原作評審，採投票計分制，逐輪晉級票選出入圍複審之作品。

評審將根據參賽主題，以作品之五個面向作為評比參考：

- (1) 創意 (2) 主題與內容 (3) 氛圍與意境 (4) 構圖與色彩 (5) 技巧與筆觸

採投票計分制，逐輪晉級票選出最優秀之得獎作品。複審過程歡迎參賽者至現場隔線觀評，唯不得干擾評審作業進行。

網路票選：為推廣藝術與鼓勵全民參與，複選作品收件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公佈在比賽網站上，進行網路投票，選出最高人氣前三名作品。

▣ 作業時程

初審照片收件—3月1日至3月10日止

初審入圍公告—3月27日

複審原作收件—4月10日至4月24日止

複審收件結果公告—5月2日

網路投票—5月11日至5月20日

得獎公告—5月22日

頒獎典禮—6月中旬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於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公布。

回獎勵方式

第一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肆拾萬元

第二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

第三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

獎狀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典藏暨鑑價證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2年、2017得獎作品專輯10冊、中國評論月刊1年份、中國評論通訊社專訪乙篇、仙姿堂保養品一組(第一名雅德瑞莎燕窩抗皺美白精華系列。第二名絲娜麗肌控油系列。第三名雅德瑞莎精油沐浴禮盒)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總統 Villa 住宿券乙張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油桐花客房住宿券乙張。

優 選 貳拾名 (視水準得增刪) 獎金新臺幣陸萬元

獎狀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典藏暨鑑價證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2年、2017得獎作品專輯5冊、中國評論月刊1年份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華夏單人套房住宿券乙張。

網路票選獎 參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

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1年、2017得獎作品專輯3冊。

佳 作 若干名

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1年、2017得獎作品專輯3冊、中國評論月刊1年份。

入 選 獎狀、2017得獎作品專輯2冊。

榮 譽 連續三年獲得前三名者，聘為臺灣藝術研究院院士。

▣ 參賽規定

1. 歡迎全球各地藝術創作者投件參賽，風格與畫派不拘。
2. 作品規格：號數（F、P、M、S）於 50 號(116.5X 72.5 公分)至 120 號(194 X 130 公分)，均可採併板形式呈現，依畫心為準。
3. 創作素材以油畫為主，必須如實創作於畫布上，不可使用大圖輸出再加工。為確保油畫比賽的公平性，入圍複決審之作品，在評審作業前，評審委員得拆除畫框，使用專業高科技儀器檢測作品是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完成。作品若檢測屬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，經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報請主辦單位遴選之監察長同意後，當場撤銷比賽資格。
4. 每人限繳一件，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於正面簽名之作品。
5. 參賽作品限 2 年內創作、曾在任何國家獲得其他美展競賽、獎項之作品亦可參賽，唯參賽者須能提供擁有版權之作品原件參賽。
6. 參賽作品如有拷貝抄襲、共同創作、代筆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亦同，將收回已領取之獎勵，獎位不再遞補，參賽者對本賽事展覽之審查方式、作品陳列及畫冊編印方式，不提出異議；若因上述情事產生相關著作權糾紛，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。
7. 優選（含）以上之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至主辦單位所有，得運用典藏之得獎作品進行美術教育、推廣宣傳、研究、展覽、租賃、銷售、拍賣、贈與、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且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出租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商品之發行及販售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並公開播送。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8. 參賽者於作品資料表填寫之個人簡歷資料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圖檔等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及本活動相關印刷、網站等宣傳推廣使用。
9. 飯店住宿券使用方法，依各飯店規定使用。
10. 凡投件參賽者，均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在官方網站 cn.taiwanart.org.tw 公佈修正補充之。

回初 審

請提供參賽作品完整圖檔，格式：JPG 圖檔、300dpi、檔案大小不超過 5MB，可另附上作品局部或特寫 1 至 2 張照片供參審，連同填寫完整之送件表與參賽照片寄送，請參賽者確認送件的電子圖檔之解析度，避免權益受損。若以郵寄參賽者，作品照片格式請以 8X10 吋完整作品照片繳交。依例初審資料概不退還，主辦單位亦不使用。

收件日期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收件方式

電郵繳交：請將作品照片（以 JPG 圖檔，300dpi，不超過 5MB）及作品資料表之電子檔

- E-MAIL 至：info@artcci.com.tw
- 信件主旨：2017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-參賽者姓名
- 檔案名：作品名稱-尺寸-創作年代

掛號郵寄：802 台灣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3 樓 「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7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收

入圍公告：初審入圍名單於 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告在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並專函通知，復請入圍者繳交原作進行複審。

回複、決審

收件日期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4 月 24 日止（每日上午 10 點至晚上 8 點）

收件地址 803 台灣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（高雄漢王洲際飯店）

作品包裝方式

- (1) 請將複審作品標籤表貼於包裝外箱左上方，參賽者照片、作品照片光碟、送件表、親簽之參賽切結書等資料放入信封內，信封貼於包裝外箱(勿黏貼於箱內畫作上)一併寄給主辦單位。作品必裝裱框，並以壓克力裝面，避免受損，但台灣離島及海外之參賽作品，以捲筒包裝投件即可，否則進出口報關手續繁雜，恐影響送件時間。
- (2) 參賽作品切勿在顏料未乾的情況下進行包裝，以免包材或壓克力在運送過程中因擠壓而黏貼於畫布上，造成作品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賠償。
- (3) 複決審原作送件，為免作品在運送過程遭受破壞，請務必以紙箱包裝妥適。

保險

- (1) 當複審參賽作品寄達主辦單位後，由主辦單位負擔投保費用，保險期間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或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包裝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2) 參賽作品保險請參賽者視需要自行加保，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、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，避免交運時損害。

退件方式

- (1) 送件時由主辦單位開具收件收執聯予參賽者，藉資賽後退件；貨運代送者，以貨運業者之簽收單為收件憑證，不另開立收執聯。
- (2) 評審結果未獲獎作品，辦理退件，照片光碟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，並於得獎公告退件日內，持憑據到複決審收件處領回作品，或委由主辦單位代請貨運送回，唯需自付運費，逾限恕難負保管之責。

▣得獎典藏作品鑑價

主辦單位將敦聘藝術家、藝術學者、畫廊經理人、收藏家、金融界等專業人士，組成鑑價委員會，針對得獎典藏作品之創作表現、藝術家學經歷與既有市場行情等，進行綜合判斷，訂定該作品之市場行情建議，頒予「藝術品典藏暨鑑價證書」。

▣頒獎事宜

主辦單位將在官方網站公告並書函通知得獎者，得獎金額應稅，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。

▣官方網站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▣聯絡方式

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灣 8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3 樓

電話：+886-7-5315858

傳真：+886-7-5315151

E-mail：info@artcci.com.tw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藝富網 <http://artrich.tw>

▣主辦單位：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國展委員會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▣協辦單位：中國評論通訊社、南台灣文化藝術網、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、仙資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7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作品資料表

參賽者姓名		英文名字		筆名	
		小姐	Miss		
		先生	Mr.		
生日	西元 年 月 日			參賽者 近照 2 吋半身照、務求清晰 該照片為印畫冊專用	
聯絡方式	電話				
	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
藝術相關 學經歷	五 項 重 要 經 歷				
作品名稱	中 文 名 稱			作品 編號	(免填)
	英 文 名 稱				
媒材		尺寸	號數		創作 年代
			長：	cm	
			寬：	cm	
創作理念	(務請闡述創作理念，請勿超過 150 個字，茲刊載於得獎專輯內)				

- (1) 初審以電郵寄件，請填寫並隨初審作品檔案寄送；複審原作請印出紙本附上，勿黏貼於作品上。
- (2) 初審以郵件寄件，請以正楷填寫工整並影印 2 份，隨初審照片及複審原作附上，勿黏貼於作品上。

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7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複審作品標籤表

複審編號	(免填)		(參賽作品全貌圖)		
參賽者姓名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尺寸	號數: :	長: cm 寬: cm			
參賽者寄件地址					
電話		聯絡人		寄出日期	2017年 月 日
<p>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7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收 803 台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 電話:+886-7-5313131</p>					

作品退回處	退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運代送(自付運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寄件地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址 地 址： 電 話： 聯 絡 人： 貨運日期：	

請將本標籤表填寫工整，黏貼於包裝外箱左上方

參賽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「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7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參賽規定，並同意參賽作品若獲優選（含）以上，願依照簡章所載參賽規定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本人所填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金之權利，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參賽者署名：_____ (親簽，未簽名不受理)

日期：2017 年_____月_____日

複審入圍者，請將本參賽切結書裝入信封與作品一併寄給主辦單位